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QDII-FOF)
基金主代码	050020
交易代码	050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0,549,290.1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进行全球大类资产配置,投资于通胀(通缩)相关的各类资产,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资产提供通胀(通缩)保护,同时力争获取较高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将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相结合、构造被动的通胀跟踪组合与适度的主动投资以获取超额收益相结合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高盛贵金属类总收益指数(S&P GSCI Precious Metal Total Return Index)收益率×20%+标普高盛农产品总收益指数(S&P GSCI Agricultural Total Return Index)收益率×30%+标普高盛能源类总收益指数(S&P GSCI Energy Total Return Index)收益率×20%+巴克莱美国通胀保护债券指数(Barclays Capital U.S. Treasury Inflation Protected Securities(TIPS)Index(Series-L))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范围为抗通胀相关主题的资产。本基金所指的抗通胀相关主题的资产包括抗通胀主题相关的基金和其他资产。抗通胀相关主题的其他资产主要指通胀挂钩债券和通胀相关的权益类资产等。本基金的收益和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开放式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鼎清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169999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bosera.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95566
传真		0755-83195140	010-66594942

2.4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		-	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邮政编码		-	-

2.5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ser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7,075,722.38	-57,057,107.02	-53,480,504.72
本期利润	7,829,372.98	-99,674,649.97	-21,350,909.1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2	-0.1665	-0.025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9%	-19.92%	-3.1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642	-0.3691	-0.212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4,718,618.78	297,590,148.44	584,911,127.8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36	0.631	0.788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65%	0.68%	-7.84%	0.69%	3.19%	-0.01%
过去六个月	-8.23%	0.59%	-18.13%	0.60%	9.90%	-0.01%
过去一年	0.79%	0.55%	-12.84%	0.54%	13.63%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40%	0.65%	-29.76%	0.69%	-6.64%	-0.0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高盛贵金属类总收益指数(S&P GSCI Precious Metal Total Return Index)收益率×20%+标普高盛农产品总收益指数(S&P GSCI Agricultural Total Return Index)收益率×30%+标普高盛能源类总收益指数(S&P GSCI Energy Total Return Index)收益率×20%+巴克莱美国通胀保护债券指数(Barclays Capital U.S. Treasury Inflation Protected Securities(TIPS)Index(Series-L))收益率×30%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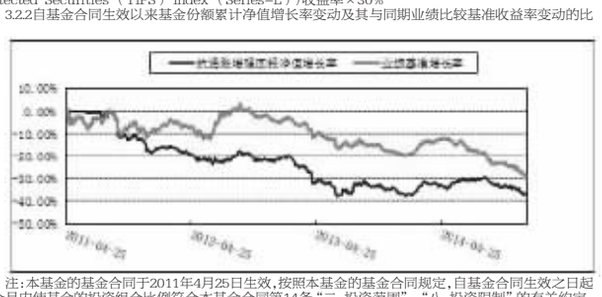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4月25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14条"二、投资范围"、"八、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合同生效日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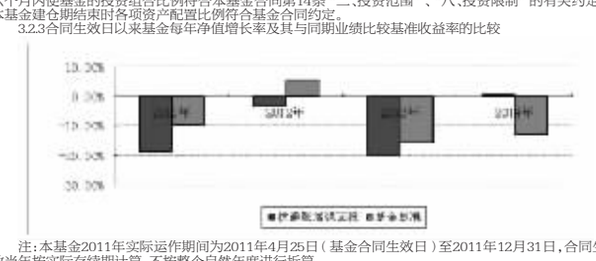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2011年实际运作期间为2011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五十三只开放式基金,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账户。博时基金资产管理净值总规模逾2363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募基金资产规模逾1124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超过638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养老金资产管理规模在同业中名列前茅。

1)基金业绩

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统计,标准股票型基金中,截至12月31日,博时主题行业股票基金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355只标准型股票基金中排名第6,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基金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355只标准型股票基金中排名第12;博时精选股票基金在7只同类普通股票型基金中排名前1/2;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基金在同类150只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中排名前1/5,博时上证超大盘ETF及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在150只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中均排名前1/2;博时上证超级大盘ETF联接及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联接在同类45只产品中排名前1/2。混合基金中,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在34只灵活配置型基金中排名前1/4,博时价值增长混合及博时价值增长贰号混合在同类29只产品中排名前1/2;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在同类16只产品中排名前1/2。

固定收益方面,博时信用债券(A/B类)今年以来收益率在93只同类普通债券型基金中排名第1;博时信用债券(C类)今年以来收益率在56只同类普通债券型基金中排名第1;博时稳定价值债券(B类)今年以来收益率在41只同类普通债券型基金中排名第1;博时稳定价值债券(A类)今年以来收益率在67只同类普通债券型基金中排名第2;博时转债增强债券(A类)今年以来收益率在13只可转换债券基金中排名第3;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基金在100只同类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中排名前1/3,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基金、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A类)及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基金在100只同类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中排名前1/2;博时宏观回报债券(A/B类)及博时天颐债券(A类)在93只同类普通债券型基金中分别排名第7、第8;博时现金收益货币(A类)在78只同类货币市场基金中排名前1/2。

海外投资方面业绩方面,截至12月31日,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基金在同类可比7只QDII债券基金中排名第1,博时抗通胀在85只QDII商品基金中排名第1。

2)客户服务

2014年,博时基金共举办各类渠道培训及活动718场,参加人数18775人。

3)其他大事件

2014年12月18日,博时国际获得和讯海外财经风云榜"2014年度最佳中资基金公司奖";

2014年12月25日,博时基金获得金融界评选的"最佳品牌奖"。

2014年1月9日,金融界网站在北京举办"第二届颁航中国2013金融行业年度颁奖典礼",博时基金荣获"2013金融界颁航中国年度评选基金公司最佳品牌奖"。

2014年1月11日,在和讯网主办的2013年第十一届财经风云榜基金行业评选中,博时基金荣获"2013年度基金业最佳投资者关系奖"。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黄韬	基金经理	2014-03-07	-	9.5	2004年起在民安证券任交易员,2005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国际股票交易组主管、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章强	基金经理	2011-04-25	2014-03-07	11	2002年起先后在太平洋投资管理公司、花旗集团劳类投资部、德意志银行资产管理部工作。2009年6月加入博时基金,任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基金基金经理。

注:上述人员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年限计算的起始时间按照从事证券行业开始时间计算。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系统及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的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投资的公平交易原则、流程,按照境内及境外业务进行了详细规范,同时也通过强化事后分析评估监督机制来确保公司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4.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环节,通过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各方面措施确保了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全球经济复苏不平衡,整体上美国经济复苏态势良好,中国处于经济结构调整中的新常态、新兴市场与欧洲表现疲弱。目前美国经济处于低通胀,高就业率,经济较快增长中。这也使得美元一路高歌,吸引全球资本流入,美国经济流动性充裕,在货币政策无宽松压力的情况下,2014年下半年美联储退出了量化宽松政策。

受欧洲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速下滑及美联储退出量化宽松的影响,2014年全球大宗商品各板块整体下行。其中能源板块跌幅最大,原油全年跌幅45%,天然气全年跌幅31%;农产品经历年初的反弹而后转跌,棉花全年下跌28%,大豆下跌20%;基本金属涨跌不一,其中铜下跌14%,铅下跌16%,镍上涨8%,锌上涨5%,铝上涨3%;贵金属方面,黄金全年下跌1.8%,白银下跌19%。

本基金自2014年初以来调整了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在降低组合大宗商品配置的同时增加了中国海外股票资产配置。本基金的中国海外股票资产配置介于基金总资产的0-35%之间,投资策略以基本面研究选股为根本,并通过灵活的投资策略防范投资风险、追求投资回报。截止2014年末组合内中国海外股票资产配置为当年的基金净值贡献了较好的正收益。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636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79%,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12.84%。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面对2014年的全球经济增速分化,各国央行的政策也是渐行渐远。中国人民银行在2014年11月意外降息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对货币政策"松紧适度"的表述,暗示中国的货币政策将出现中性偏松的倾向,以"努力保持经济稳定增长"的新常态。欧洲央行承认为了避免通缩,欧元有必要进一步走低以促进出口的竞争力,全面的欧元区量化宽松已箭在弦上。同时,欧元的持续贬值已经开始影响到周边国家和主要贸易伙伴。瑞士、匈牙利、丹麦、捷克、瑞典等国的货币在2015年年底前均面临着贬值预期,而新年伊始瑞士央行已率先行动。我们认为瑞郎事件预示着新一轮央行宽松竞赛。2015年,需求端去杠杆压力不减,供给端油价下跌压低成本,全球通缩风险不断加剧。短期来看,结构性改革难以立竿见影,各国除了继续货币宽松和推动贬值似乎并没有太好的办法刺激需求。预计2015年全球主要央行将在货币宽松的道路上继续奔跑:欧央行、日本央行以及中国央行都可能推出更大力度的宽松措施,而美联储的加息步伐也将因此受到掣肘而未必如期。

在这种经济大环境和货币政策预期之下,我们认为2015年的全球大宗商品走势相较2014年的大幅下跌之后将趋于缓和,贵金属表现可能将强于基本金属,农产品价格依然呈现季节性特征,能源价格或将维持低位但期间振幅将明显加大,证券市场中短期走势将受国际资本流动及短期热钱推动。

在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方面,我们将维持现有的大宗商品资产配置总比例,并阶段性的在不同商品类别间进行配置修正。对于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配置策略,我们将坚持以基本面研究选股的投资策略,并通过灵活的投资防范投资风险、追求投资回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成员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收益分配原则: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满足收益分配条件,故不进行收益分配。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分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审计报告

本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审计报详细内容,可通过登载于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047,471.05	24,402,705.23
结算备付金	-	30,779,724.68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875,870.11	245,765,476.33
其中:股票投资	60,426,337.58	2,230,855.71
基金投资	115,449,532.53	224,490,050.62
债券投资	-	19,044,57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005.50	366,164.08
应收股利	141,787.33	30,179.66
应收申购款	28,698.75	14,61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87,094,832.74	301,358,866.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993,013.76	3,077,478.2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1,812.58	422,038.52
应付托管费	49,089.84	79,132.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2,297.78	190,068.91
负债合计	2,376,213.96	3,768,717.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90,549,290.10	471,657,640.53
未分配利润	-105,830,671.32	-174,067,492.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718,618.78	297,590,148.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094,832.74	301,358,866.35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636元,基金份额总额290,549,290.10份。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5,009,420.99	-88,491,552.00
1.利息收入	304,565.04	1,135,853.7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5,609.57	44,131.59
债券利息收入	258,955.47	1,080,821.6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0,900.5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38,359.51	-43,275,628.5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488,991.33	-
基金投资收益	-10,901,356.91	-30,197,657.35
债券投资收益	135,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816,525.01	-13,620,965.35
股利收益	1,555,531.08	542,994.1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05,095.36	-42,617,542.9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654.45	-3,777,932.12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465.65	43,697.86
减:二、费用	7,180,048.01	11,183,097.97
1.管理人报酬	4,154,398.24	6,712,412.82
2.托管费	778,949.62	1,258,577.4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839,261.29	2,795,052.77
5.利息支出	48.15	354.3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07,390.71	416,700.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29,372.98	-99,674,649.9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29,372.98	-99,674,649.97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1,657,640.53	-174,067,492.09	297,590,148.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829,372.98	7,829,372.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1,108,350.43	60,407,447.79	-120,700,902.6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831,994.12	-1,955,103.06	3,876,891.06
2.基金赎回款	-186,940,344.55	62,362,550.85	-124,577,793.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0,549,290.10	-105,830,671.32	184,718,618.7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42,449,220.75	-157,538,092.88	584,911,127.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9,674,649.97	-99,674,649.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0,791,580.22	83,145,250.76	-187,646,329.4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01,484.68	-1,480,566.94	3,420,917.74
2.基金赎回款	-275,693,064.90	84,625,817.70	-191,067,247.2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1,657,640.53	-174,067,492.09	297,590,148.4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吴姚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江

7.4报表附注

7.4.1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2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不予征收营业税且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	境外资产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香港")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招商证券的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瑞安投权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丰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	受基金托管人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1 股票及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及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及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香港	-	-	5,207,973.68	0.45%

7.4.4.1.2 权证交易

无。

7.4.4.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香港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香港	4,166.38	0.88%	-	-

7.4.4.2关联方报酬

7.4.4.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154,398.24	6,712,412.8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65,474.42	2,395,971.7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6%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6% / 当年天数。

7.4.4.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78,949.62	1,258,577.4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 / 当年天数。

7.4.4.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4.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4.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4.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4,427,861.62	45,145.41	3,253,529.78	43,720.58
中银香港	6,619,609.43	-	21,149,175.45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分别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中银香港保管,其中由中国银行保管的银行存款按适用利率计息,由中银香港保管的银行存款不计息。

7.4.4.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5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5.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5.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

7.4.6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75,875,870.11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226,720,906.33元,第二层次19,044,570.00元,无第三层次)。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投资组合报告

8.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0,426,337.58	32.30
	其中:普通股	60,426,337.58	32.30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	-
2	基金投资	115,449,532.53	61.71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047,471.05	5.90
8	其他各项资产	171,491.58	0.09
9	合计	187,094,832.74	100.00

8.2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香港	60,426,337.58	32.71
合计	60,426,337.58	32.71

8.3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金融	38,588,049.37	20.89
医疗保健	11,109,813.98	6.01
工业	5,166,546.29	2.80
信息科技	4,366,789.89	2.36
必需消费品	1,195,138.05	0.65
合计	60,426,337.58	32.71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4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H	新华保险	1336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484,000.00	14,947,982.08	8.09
2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H	中国银河	6881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900,000.00	14,583,839.69	7.90
3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	2186 HK	香